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協議

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香港)訂立中國財務顧問協議及香港財務顧問協議，據此，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建議合併事項的若干財務顧問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招商局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6.31%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而招商證券由招商局直接或間接擁有約44.0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間接全資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中國財務顧問協議、香港財務顧問協議及上一份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財務顧問協議及香港財務顧問協議與上一份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而非任何單一一份)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香港)訂立中國財務顧問協議及香港財務顧問協議，據此，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香港)同意提供有關建議合併事項的若干財務顧問服務。建議合併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發佈。

中國財務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證券
- 標的事項 : 招商證券擔任本公司有關以換股方式進行的建議合併事項的專業財務顧問，包括但不限於發出財務顧問報告，在必要時進行盡職調查，並擔任本公司的持續監管機構，期限由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至有關A股上市日期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當日止。
- 顧問費 : 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中國財務顧問協議項下的所有開支及增值稅)將由本公司於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6個月內支付。

倘本公司未能完成發行A股，則毋須根據中國財務顧問協議支付顧問費。

終止 : 中國財務顧問協議(i)可由雙方以經簽署的書面協定終止；及(ii)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整體或建議合併事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不能履行中國財務顧問協議或不能達到中國財務顧問協議的目的情況下，可由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暫停或終止。

香港財務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證券(香港)

標的事項 : 招商證券(香港)擔任本公司有關發行A股及建議合併事項的專業財務顧問，包括但不限於編製財務分析及就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

期限 : 除非被提前終止或延期，香港財務顧問協議將於簽署後隨即生效，直至(i)發行A股及建議合併事項完成；或(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為止。

香港財務顧問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可由雙方以書面方式延長。

顧問費 : 人民幣3,000,000元(包括相關中國稅項)將由本公司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6個月內支付。

倘本公司未能完成發行A股，則毋須根據香港財務顧問協議支付顧問費。

終止：香港財務顧問協議於下列情況下可予終止：

- (i) 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15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或
- (ii) 倘(a)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財務顧問協議的若干條款；或(b)本公司未能於招商證券(香港)訂明的付款期限屆滿後20日內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包括顧問費)，則可由招商證券(香港)事先發出5日的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亦已與招商證券(香港)訂立上一份財務顧問協議，據此，招商證券(香港)同意就本公司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收購招商局物流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顧問服務，顧問費為人民幣7,000,000元(包括相關中國稅項)。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發佈。除上一份財務顧問協議的標的事項外，上一份財務顧問協議的條款與上述香港財務顧問協議的條款大致相若，應付顧問費須於對價股份於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完成後6個月內支付，而上一份財務顧問協議並無載入有關其期限或終止的條文。於本公佈日期，上一份財務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經已完成。

各財務顧問協議項下的應付顧問費乃經本公司分別與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香港)基於自市場上其他財務顧問(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取得的報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財務顧問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訂立財務顧問協議的原因如下：

- (i) 招商證券(香港)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在提供上一份財務顧問協議及香港財務顧問協議要求的類似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ii) 招商證券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保薦人，且在提供中國財務顧問協議要求的類似財務顧問及持續監督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iii) 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香港)了解本集團的營運情況，故能夠提供較市場上其他財務顧問更便捷及有效率的服務；及
- (iv)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接受由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香港)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承受的風險相對低於由市場上其他財務顧問提供有關服務的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顧問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趙滬湘(董事長)及宋德星(執行董事)目前於招商局任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彼等已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招商局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6.31%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而招商證券由招商局直接或間接擁有約44.0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間接全資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財務顧問協議及香港財務顧問協議與上一份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而非任何單一一份)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和碼頭服務、物流設備租賃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

有關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香港)的資料

招商證券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投資管理以及投資及交易。

招商證券(香港)為招商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將根據建議合併事項發行的對價股份，以及將轉換為A股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6.31%)
「招商局物流」	指	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企業法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9)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招商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上一份財務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所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據此，招商證券(香港)同意就本公司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收購招商局物流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協議」	指	中國財務顧問協議、香港財務顧問協議及上一份財務顧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財務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財務顧問協議，據此，招商證券(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事項的若干財務顧問服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財務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財務顧問協議，據此，招商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以換股方式進行的建議合併事項的若干財務顧問服務及擔任本公司的持續監管機構

「建議合併事項」	指	本公司與外運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及外運發展建議合併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外運發展」	指	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0.95%權益的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7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滬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劉俊海及王泰文。